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1.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1.1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條文載列於細則第 85 條。

1.2 細則第 85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規則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刊登；
及

(d)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本公司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288 號易通商業大廈 11 樓 B 室。
- 3.2 該書面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儘早遞交其通知。

4.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 4.1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細則第 58 條要求本公司召股東特別大會。
- 4.2 細則第 58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交易；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獲董事會採納。